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

鳳信文化健康站112年度照顧服務員徵選公告

1. 照顧服務員資格及工作內容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顧服務員 | 一、具原住民身分(在地者優先)，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進用：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。(二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職類技術士證者。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者。二、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(一)~(三)之照顧服務員，得以至少50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(得以衛福部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台取得訓練時數)，以「助理照顧服務員」進用，並於6個月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。 | 一、主責長者照顧服務(推動站內服務項目)，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。二、配合站內行政業務(含財務管理、紀錄建置)。三、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。四、配合本會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政策宣導。 |

1. 依下列順序原則擇優錄取:

 (1)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

術證或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，及具阿美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
 (2)電腦能力:電腦基本操作 文書處理 網際網路Word /Excel

 /PowerPoint/ Windows 10

 (3)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並具有照顧相關訓練時

 數或學分，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
 (4)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，且有照顧服務經驗及相關訓練者、體力佳者。

1. 工作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。(每日共8小時)
2. 工作地點：鳳信文化健康站(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120巷25號)
3. 薪資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級別 | 薪資(元) | 點進用 | 備註 |
| 助理照顧服務員 | 第1級 | 31,000 | 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二點進用 | 　 |
| 照顧服務員 | 第1級 | 33,000 | 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一點進用 | 照服員於111年度以前依「111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規定已取得第2級薪資級距者，維持以每月3萬4,000元薪資進用。 |
| 第2級 | 35,000 | (1)擔任文健站照顧服務員滿2年。(2)取得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/中餐烹飪證照(丙級以上)其中之一。(3)取得**中高級**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 |
| 第3級 | 35,500 | (1)擔任文健站照顧服務員滿3年。(2)取得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/中餐烹飪證照(丙級以上)其中之一。(3)取得**高級**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 |
| 第4級 | 36,000 | (1)擔任文健站照顧服務員滿4年。(2)取得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/中餐烹飪證照(丙級以上)其中之一。(3)取得**優級**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 |

1. 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、畢業證書、證照、結業證書、族語認證證明文件、中餐廚師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2.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年0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整(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本站，地址: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120巷25號(原鳳信國小舊址)
3.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(1)日期：將以電話或E-mail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112年0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整口試及筆試。

(2)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120巷25號 (鳳信文化健康站)

(3)方式：區分筆試、口試，以筆試成績之70%及口試成績之3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其中一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。

(4)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。

1. 進用時間：預計 112 年02月13日至 112年12月31日止。
2. 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張秋花計畫負責人 手機：0938-771909

11、錄取通知方式：錄取者將以電話通知，並張貼公告。